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42830 號」函之規定，本行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起全面廢止靜止戶，然於一年未動用存款帳戶仍依下列方式管理：

(1) 倘任一帳戶並無餘額且其最後交易日已逾一年；則本行得毋待通知存款人自行停止該帳戶之使用。

(2) 倘任一帳戶其最後交易日已逾一年，如存款人擬辦理各項交易或申請作業，須待本行確認並完成本行內部程序後，即可辦理。

(3) 最後交易日係指：

a. 活期存款帳戶、支票款帳戶：該存款人最後貸記或借記之日期，不包括利息給付之日期

b. 定期存款帳戶：到期日。

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行　　敬啟